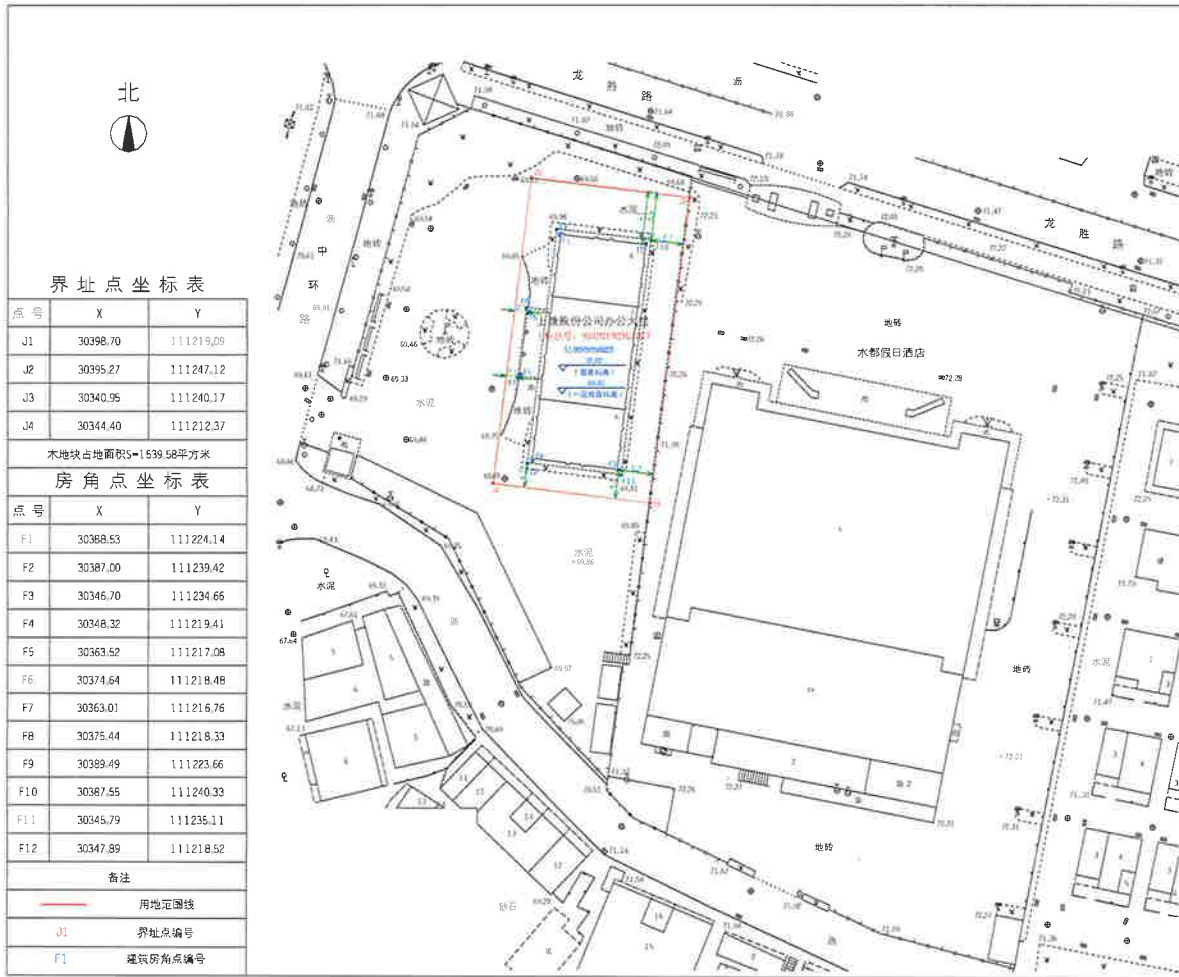


预分宗定界示意图

指界人确认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J1	30398.70	111219.09
J2	30395.27	111247.12
J3	30340.95	111240.17
J4	30344.40	111212.37

本地块占地面积S=1539.58平方米

房角点坐标表

点号	X	Y
F1	30368.53	111224.14
F2	30387.00	111239.42
F3	30346.70	111234.66
F4	30348.32	111219.41
F5	30363.52	111217.08
F6	30374.64	111218.48
F7	30363.01	111216.76
F8	30375.44	111218.33
F9	30389.49	111223.66
F10	30387.55	111240.33
F11	30345.79	111235.11
F12	30347.89	111218.52

备注

—— 用地范围线

J1 界址点编号

F1 建筑房角点编号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成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成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张元斌
年 月 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相邻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相邻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测量人员

张元斌

测绘时间

2019年8月16日

备注：本表地块界线为申报人与相邻指界各方通过现场指界对界线的认定，不代表对权属及界线确认。